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0-00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11: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6,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1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第二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陈永弟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76,8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1.1.2、选举沈少玲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76,8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1.1.3、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76,8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1.1.4、选举陈玮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76,8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1.1.5、选举杨辉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76,8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1.1.6、选举李化春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76,8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1.2、选举第二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1.2.1、选举谢汝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76,8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1.2.2、选举张学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76,8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1.2.3、选举刘善荣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76,8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郭健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为:76,8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2.2、选举刘浩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为:76,8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2.3、选举王明章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为:76,8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6,8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09年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6,8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0-004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月19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王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陈永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陈永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陈永弟先生,副主任委员王平先生,委员陈玮先生、谢汝煊先生、张学斌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学斌先生(独立董事),委员谢汝煊先生(独立董事)、刘善荣女士(独立董事)、陈玮先生、沈少玲女士。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善荣女士(独立董事),委员陈永弟先生、李化春先生、张学斌先生(独立董事)、谢汝煊先生(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化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鄢义佩先生、许泽雄先生、王若文先生、刘科先生、陈英淑女士、汤薇东女士、琚龙先生、蔡继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永弟先生、李化春先生简历见刊登于2009年12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现有资源进行整合,公司对职能部门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成立七大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行政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国内营销中心、国际营销中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鄢义佩,男,中国籍,45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营师。历任武汉市政府主任科员,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分析师,TCL集团绩效管理经理,美涂士集团总裁助理、企业管理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建筑节能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国内营销中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许泽雄,男,中国籍,51岁,大学学历。历任湖北省仙桃市皮革厂出纳、会计、财务科长,公司仓库主管、储运主管、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采购供应部总监、生产管理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制造事业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供应链管理中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若文,男,中国籍,45岁,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与管理专业。历任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助教、讲师,北京市新彬国际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通海生物工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兼培训经理,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企业文化部长,中华网中国区首席执行总裁助理兼中国区人力资源总监,深圳市爱施德电讯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兼神州通集团人力资源总监,广州市中之豪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人力资源总监,中之豪(肇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人力行政管理中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科,男,中国籍,44岁,毕业于贵州大学分析化学专业。历任贵州有色金属贵泵科研所化学师、科研所化验室主任,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研发中心副经理、研发中心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技术研发中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英淑,女,中国籍,44岁,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汕头市海力化纤有限公司从事质检、统计、会计等工作,历任汕头市海景酒店会计、会计部副经理,公司财务主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管理中心之财务事务、财务会计与结算、成本控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汤薇东,女,中国籍,41岁,毕业于河南广播大学,国际商务师。历任中信重型机械公司助理工程师、深圳市聚福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中小企业促进会市场部部长、公司国际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国际营销中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琚龙,男,中国籍,44岁,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历任海润国际集团副总经理、陕西国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三九神州产权投资管理公司投行部总经理、香港辉龙企业集团总经理、深圳市中关村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投行部总经理、公司战略发展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资管理中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蔡继中,男,中国籍,37岁,大学学历,在职研究生。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深圳市品王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对外重大事务协调与管理、工程建设项目。蔡继中先生与公司董事沈少玲女士的妹妹为夫妻关系,董事陈永弟先生与董事沈少玲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蔡继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0-005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0年1月19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监事刘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郭健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表决,同意选举郭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郭健先生简历见刊登于2009年12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四次分红。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向权益登记日2010年1月19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实施收益分配,分配方案为向A/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0.50元,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0.50元。

本基金已于2010年1月19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2010年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预告》。

截至2010年1月19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2130元,除息后的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20元,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2041元,除息后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381元。

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ST深泰 公告编号:2010-08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下属公司重整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月19日,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信泰丰公司")收到下属公司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下称"华宝饲料公司")、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华宝实业公司")、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泰丰科技公司")、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西部公司")转来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分别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号、2号、3号、4号《受理重整案件公告》和(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号、2号、3号、4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华宝饲料公司重整案及指定管理人的有关情况

(一)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号《受理重整案件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自该案受理之日起,有关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深圳中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其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其财产非经深圳中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处置。

2、债权申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有关情况

债权申报截止日期:2010年3月2日

债权申报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第五工业区泰丰电子城2号楼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3月11日下午14时30分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

联系人:王诗华

电话:0755-26981319

传真:0755-26981585

邮编:518051

(二)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深圳中院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王福祥律师为负责人,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深圳中院报告工作,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二、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华宝实业公司重整案及指定管理人的有关情况

(一)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2号《受理重整案件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自该案受理之日起,有关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深圳中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其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其财产非经深圳中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处置。

2、债权申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有关情况

债权申报截止日期:2010年3月2日

债权申报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第五工业区泰丰电子城2号楼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3月12日上午9时30分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

联系人:石慧

电话:0755-26986161

传真:0755-26981585

邮编:518051

(二)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2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深圳中院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王福祥律师为负责人。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深圳中院报告工作,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三、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泰丰科技公司重整案及指定管理人的有关情况

(一)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3号《受理重整案件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自该案受理之日起,有关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深圳中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其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其财产非经深圳中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处置。

2、债权申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有关情况

债权申报截止日期:2010年3月2日

债权申报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第五工业区泰丰电子城2号楼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3月12日下午14时30分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

联系人:徐艳丽

电话:0755-26986162

传真:0755-26981585

邮编:518051

(二)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3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深圳中院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王福祥律师为负责人。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深圳中院报告工作,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四、深圳中院裁定受理西部公司重整案及指定管理人的有关情况

(一)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4号《受理重整案件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自该案受理之日起,有关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深圳中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其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其财产非经深圳中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处置。

2、债权申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有关情况

债权申报截止日期:2010年3月2日

债权申报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第五工业区泰丰电子城2号楼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

联系人:赵坤成

电话:0755-26981504

传真:0755-26981585

邮编:518051

(二)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4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深圳中院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王福祥律师为负责人。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深圳中院报告工作,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深信泰丰公司上述四家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存在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0-03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2月5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2、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审议将公司聘请的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009年6月8日,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并协议,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所有业务合同将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和履行。

该项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09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2月1日至2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41号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华仙、刘海波

联系电话:0833-5544568

传 真:0833-5526666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0年一月十九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案按照以下授权行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将公司聘请的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

股票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0-04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
净利润	约8000万元-8500万元	2233万元	增长:258%—281%
基本每股收益	约0.34-0.36元	0.09元	增长:278%—300%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增原因说明

2008年因受5.12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影响,峨眉山旅游人数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公司2008年业绩大幅下降。2009年公司调整营销战略,加大宣传营销力度,旅游人次得到较快恢复,2009年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09年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将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0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名称:ST南方 公告编号:2010-004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韩国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国宁先生因其工作变动的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的职务,且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韩国宁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本公司董事会对韩国宁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0年一月二十日

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信银行从2010年1月21日起代销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10)。

中信银行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金蕾

电话:010-65557013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拨打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 8918,或登录网址:www.icbccs.com.cn 咨询、了解基金详情。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0日

股票简称:S*ST兰光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0-003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22004号)。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特此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961 股票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0-00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同比大幅上升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约54500万元--58400万元	2690.97万元	1925%-207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87元—0.93元 (总股本628,294,484)	0.09元 (总股本300,530,000)	867%-933%

注:1、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300,530,000股。2009年6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购买十家公司资产置入完成,中和正信出具验资报告。2009年7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78,559,484股,增加478,029,484股。

2、计算本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时,本年度总股数计算公式如下:

478,029,484*6/12*1+778,559,484*6/12=628,294,484股 (购买日为验资报告出具日即2009年6月18日)

3、按照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778,559,484股计算每股收益,则本报告期每股收益约为0.70-0.75元。

4、根据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1-448号上市公司备考报表,2008年全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8684.16万元,2009年同期与之相比上升12%-20%。(备考报表反映中南置入建筑、房地产资产所产生的业绩)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年度利润反映置入的建筑、房地产资产全年利润情况,与2008年同比铁合金冶炼业务所产生的利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

四、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0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0-00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4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939,483,726.27元

2、每股收益:1.0468元

三、业绩预告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9年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40%以上,主要系公司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上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ST宝利来 公告编号:2001002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12月22日,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获知大股东----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波动和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股票自2009年12月23日开始停牌并向大股东进行核查。

经公司核查确定,公司大股东正在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再次于2010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公司股票自2010年1月5日起继续停牌。

尽管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重组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方案尚不完备,相关条件尚不成熟。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月20日开市时复牌。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0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0-00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367.7480万股,其中3196.8万股因提供贷款担保将继续质押;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月25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075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800万股,并于2007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6875万股。

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1340万股,并于2009年3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本总额增加至8215万股。

2009年6月,公司根据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821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8215万股增加至9858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由3639.7900万股相应调增至4367.7480万股。

上述4367.748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至今均未解除限售。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起人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承诺:自沧州明珠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沧州明珠股份,也不由沧州明珠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月25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367.74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31%;其中3196.8万股因提供贷款担保将继续质押,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43%。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8.5480	4367.7480	73.09%	112.51%	44.31%	注①注②
合计	--	4528.5480	4367.7480	73.09%	112.51%	44.31%	--

注:(1)限售股份持有人东塑集团持有的4528.5480万股中160.8万股是2009年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东塑集团认购134万股,2009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转增26.8万股。东塑集团承诺该部分股份自非公开股票上市流通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12年3月5日解除限售。

(2)由于股份被质押给银行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原因,限售股份持有人东塑集团所持2874万股(经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现为3196.8万股)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将继续被质押,待解除质押后方可流通。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增加	本次变动 减少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757,480		43,677,480	16,08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9,757,480		43,677,480	16,080,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4,237,480		43,677,480	10,56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20,000			5,520,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22,520	43,677,480		82,50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8,822,520	43,677,480		82,500,000
2、